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王嘉琪

電話：03-5518101分機3551

電子信箱：10014921@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主會決字第1144856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行政院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114HR07962_1_02135813470.pdf、114HR07962_2_02135813470.pdf、114HR07962_3_02135813470.pdf、114HR07962_4_02135813470.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倘所屬公務人員赴陸有違法(規)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9月24日主人考字第1140017735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及原函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竹縣議會會計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會計室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新竹縣各國小專任會計室群組(共50校)

副本：預算科、會計審核科、基金科、統計科、決算科(均含附件)

